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303执恢6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党， 律师事务所
所律师，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。

被执行人：袁

申请执行人王与被执行人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
本院作出(2019)豫1303民初28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于
2019年5月7日保全查封被执行人袁名下位于河南省南
阳市卧龙区中州路与永安路交叉口万达国际B座1908号房
产一处(面积约61平方米)，并作出(2021)豫1303执恢1150
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于2022年4月28日对上述房产进行续封。
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
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
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
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袁名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
中州路与永安路交叉口万达国际B座1908号房产一处(面
积约61平方米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崔 炯
代理审判员 史东峰
代理审判员 高豫飞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冯 超